

催 告 书

唐大兴(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)

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环罚字[2022]2256号)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

(44190022000303186718), 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(大写)叁拾陆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, 告知你(单位)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限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(大写)柒拾贰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, 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; 电话 0769-88512369。

特此函告。

